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追回资金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年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*ST新亿追回资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177号），现将全文公告如下：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前期，你公司发布公告称，因公司预付鹏程旭工贸、中酒时代、震北商贸以及上海聚赫（以下合称交易对方）的货款无法收回，交易对方拟以韩真源公司91.95%股权对应的资产代偿，涉及金额5.85 亿元。对此，我部已发出问询函（上证公函[2018]0124号）。2018年2月12日，你公司提交并发布了问询函回复公告，相关信息披露显示，本次资金追回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，资金流向不明，韩真源公司资产抵押短期内无法解决，上述事项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 条的规定，请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落实以下要求：

一、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条规定，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（包含债权、债务重组等）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%以上的，除应当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本次追回资金事项，涉及用韩真源公司91.95%股权对应的资产抵偿公司债权，属于债权债务重组事项，且涉及金额5.85亿元，超过了公司总资产的50%以上，属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。同时，该交易还涉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应当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明确上述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并履行相应的程序。对于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或者损害

公司利益的，公司应当明确相关责任人，严格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二、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，抵偿资产韩真源公司相关土地和房产已经被抵押，公司在问询函回复中，未能充分提供韩真源公司、陶勇、陶旭的资信情况。公司应当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，及时明确相关安排，获取相关方的资信情况，严控风险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三、公司与震北商贸等交易对方采取预付大额资金的方式进行交易，导致公司预付款项无法收回，损害了上市公司的利益。公司应自查相关决策程序、合同签署、资金支付等行为，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，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和风险。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，对于存在程序瑕疵的事项，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并对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严格追责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对后续的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